

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及其提供的有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新推选的董事会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；同时根据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新任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的要求，能够胜任董事工作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将《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蒋鸿源、刘国平、熊晓萍

2018 年 6 月 27 日